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35418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電話亭KTV)防疫營運指引及受理復業申請，並自110年10月5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3項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110年10月4日記者會發布之防疫管制措施及經濟部110年10月4日公告「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起適用，後續逕依中央防疫措施調整，其停止適用亦同。
- 二、實施對象：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定義之視聽歌唱業及本市電話亭KTV。
- 三、依旨揭防疫營運指引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本市商業處提出復業申請並經核准始得營業，擅自營業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其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

市長 柯文哲